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 年 10 月 20 日,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佳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实到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第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决议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6,000 万股(含 6,0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 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 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需转让的老股由持股时间已满 36 个月的控股股东吉大控股进行公开发售。

(4)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 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总额的, 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同时增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但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 且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得超过本发行方案载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机制确定老股转让的股份数量,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老股转让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老股转让部分的股份, 权属应当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核准范围内, 实际发行股份数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老股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8) 发行费用的分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行人新股对应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如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及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共同承担，承担比例待转让时协商确定。

(9)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深交所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0)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交所创业板。

(11) 资金归属：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相应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

(12)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14)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41,529.4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0.00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995.40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
合计		53,424.82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 审议通过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决议内容: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转让老股的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转让老股之间的股份调整机制、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具体申购办法、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担的具体方式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批准和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3.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转让老股时,办理有关公开转让老股的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决议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决议： 审议通过《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1-6月财务报告》，该报告还包含《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2012、2013年及2014年1-6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

决议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非关联董事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市场规律，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依法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决议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内容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项决议：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10项制度》

决议内容：

审议通过如下制度：

-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4) 《投资者纠纷解决制度》
-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第1-4项需提交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项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

拟向股东发出通知并定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经全体董事审议，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下启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孙戈天

林佳云

孙戈天 李正乐

林佳云

武良春

金谊晶

孟庆开

武良春

金谊晶

孟庆开

李小红

孙学博

安亚人

李小红

孙学博

安亚人

刘进

苏志勇

刘进

苏志勇